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6,000,000.00美元；及(ii)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新股份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滿12個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改特定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由於環球資本市場近期波動，董事尚未釐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具體時間表。董事僅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股份市價及可供本公司選擇之其他集資方式以順利發展業務等因素後，在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提交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

投票表決結果

茲參照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6,000,000.00美元；及(ii)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6,000,000.00美元；及(ii)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

發行新股份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4,339,819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6,000,000.00美元	420,271,480 (99.7796%)	928,160 (0.2204%)	421,199,640 (100%)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發行新股份	421,199,640 (100%)	0 (0%)	421,199,640 (100%)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最新資料

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滿12個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改特定授權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由於環球資本市場近期波動，董事尚未釐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具體時間表。董事僅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股份市價及可供本公司選擇之其他集資方式以順利發展業務等因素後，在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提交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事宜之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